

# 施工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楚雄州中医医院东院区 CT 车加盖钢结构屋顶项目

2.工程地点：楚雄州中医医院东院区（楚雄市龙江路 84 号）

3.工程内容：东院区 CT 车钢结构屋顶钢架制作安装（甲方提供部分钢材），包括柱角土建、防火彩钢复合岩棉板屋面、镀锌钢板天沟、屋面雨落管、防锈漆及超薄型防火隔热涂料除垫板及地脚螺栓以外的辅材。

**二、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合格。

## 四、合同工期及签订时间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竣工日期：总工期为 10 日历天（包括收尾及其他专业进场后的配合工作）

3.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3）。满足现行的国家、地方相关质量标准和  
技术规范，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包括所有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措施费、规费、保险（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除外）、检测费、税金、中标服务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除甲方增减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外，一律不调整。

2.本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方式确定。

### （二）支付方式

1.工程款：\_\_\_\_\_元（大写：\_\_\_\_\_），工作内容以招标清单为准，不做增减。

2.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竣工资料交

齐后双方办理结算，经结算审计完毕后 30 日内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无工程质量问题或有工程质量问题但已整改合格后，一次性不计利息支付（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提供合法真实、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方按以下双方约定账号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

承包方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七、材料的采购**

1.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磋商文件技术部分和投标时所提供主材质量的要求，并报送发包人核对确认，如与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全部进行更换，承包人拒不进行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货物。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内继续出现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必须无条件退款。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

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 **八、发包人责任**

- 1.保证施工用水、用电供给。
- 2.负责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办理有关签证。
- 3.施工中有权对质量、进度、投资进行监督。
- 4.组织工程的交工验收。

## **九、承包人责任**

- 1.进场施工前必须办理完所有相关手续。
- 2.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承诺要求。
- 3.保证按投标工期完工。
- 4.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全权承担。
- 5.参加施工的各技术工种人员都必须持有上岗合格证，并随时供发包人随时查验，如查验与响应文件不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如承包人拒不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6.项目中标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
- 7.项目负责人施工期间不得更换。
- 8.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不得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

9.工程所用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经检验合格，报送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 **十、施工规范**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进行施工（按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部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概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免费返工至合格，若承包人拒不返工的或返工不能达到施工规范要求及标准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保修期限及要求：**水、电所涉项目保修期 36 个月，其他工程项目保修期 24 个月，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 **十二、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 2000 元 / 天 的违约金。

2.如承包人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由此导致工期迟延，由承包人按照上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保修期间，如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

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5.如承包人出现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或违反保证与承诺义务，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十三、不可抗力**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的解决办法，由双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订立。

### **十四、争议解决**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颁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满足现行的国家、地方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 **十六、合同份数及生效**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所形成的书面决

议，作为合同的补充，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十七、合同解释顺序及附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最后报价表；
- (5) 成交通知书。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合同及附件应能互相解释互相说明，当合同及附件出现不一致时，按上面的顺序执行。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